

# 浙江农林大学关于2023 – 2024学年第二学期 开学初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位教师、各位同学：

为确保学校顺利开学、做好春季学期返校后教学相关工作，现将春季学期开学初本科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开学注册安排

1. 本科生2月25日报到注册；已返校学生应于返校第一周内完成报到注册。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的学生，原则上学生返校两周内办理复学手续。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返校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申请暂缓复学，经学院初审报教务处批准，返校后补办正式复学手续。

## 二、教学安排

### （一）课程教学安排

1. 本科生正式上课时间为2月26日。相关学院做好所有学生（特别是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微专业、预科班学生）选课、开课等工作。开学两周内原则上不予调停课。

2. 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教学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方式。

3. 各学院（部）及时通知到老师和学生上课时间、地点，教师和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看自己的课程表。本学期部分选修课（含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实验室开放项目等）因选课人数少于15人已停开，请进教务管理系统查询。

4. 各任课教师认真做好开课前的各项准备。3月10日前要求完成教学日历的编制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系统提交后由学院相关专业负责人审核；教学日历届时将开放学生网上查询。

## **（二）重（补）修选课安排**

1. 组班重补修任务落实。各学院根据实际以及分校区开课等情况，综合考虑组班课程开设。

2. 2月26日-3月8日集中组织课程重修、补修报名工作。延长学习年限及弹性学制年限内的学生申请返校重修，到所在学院办理。

3. 具体选课及报名要求将通过教务处网站发布。

4. 毕业班学生进入教务系统补选通识选修、个性发展选修、劳动教育三类课程，补选时间为2月26日9:00--3月1日16:00。

## **（三）考试工作安排**

1. 做好开学初的补（缓）考工作。各学院原则上在3月17日前完成各类课程的补考，补考安排见教务处网站通知；具体安排根据进度通知学生，提醒需补考的学生做好补考准备；3月22日前完成补考成绩录入和提交工作。

2.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安排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通知组织实施。

#### **(四) 转专业学生安排**

拟同意转专业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已返校的在开学二周内到拟转入专业班级跟班试读，试读期截止到3月8日。放弃转专业的学生在3月8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教务处提出放弃申请。

试读期满，学校发文公布正式转专业名单，并办理学籍异动和课表调整手续，名单一经公布则不予变更。转专业成功学生可申请课程替代，课程替代申请截止时间为3月22日。

### **三、其他安排**

1. 教学检查工作。为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请各学院加强教学检查工作。

2. 各学院加强学生上课的出勤检查，对于缺勤学生应当查明原因及去向。

3. 本科留学生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由国际教育学院参照制定。

教务处

2024年2月25日